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建簡字第15號

原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宏

訴訟代理人 張家華

黃儀采

被告 恩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浩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發包之「大買家國光店-熟食區地坪修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由被告提供自驗收合格日起3年(即111年1月8日至114年1月17日)之保固服務。嗣因被告施作之地坪於驗收後之111年間已發生多次破損，已通知被告進行保固維修，皆遭其藉詞拖延，原告陸續再於112年6月26日、113年5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前來保固修繕，被告迄今仍未修繕，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5,000元(計算式：每

01 日罰鍰1,250元×20日=25,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124,950元
02 (計算式：工程總價249,900元×50/100=124,950元)，以上
03 合計149,950元。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50元，及
04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當初施作系爭工程時，已告知原始素地落差度極大，日
08 後容易破損剝離，原告監工王課長告知反正有3年保固期，
09 如日後發生破損再進行修補就好。

10 (二)嗣原告於111年通知被告進場修補，被告有告知破損處有積
11 水，應放置乾燥後再執行，否則將會加速破損且擴大範圍，
12 原告仍執意要求先行補平，被告遂配合進行修補，於112年4
13 月6日原告再次通知被告進行修繕，被告發現破損處仍然積
14 水嚴重，因被告已多次告知應將積水問題處理乾燥後，再通
15 知被告進場，原告現場人員表示將與主管開會討論如何克服
16 積水問題，再通知被告，然後續竟音訊全無，故原告主張被
17 告不為保固修繕等情顯非事實，其請求應無理由。

1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1 示資料查詢、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23頁)，被
22 告對於兩造前於110年11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
23 承攬原告發包之系爭工程，並由被告提供自111年1月8日至1
24 14年1月17日之保固服務，嗣被告施作之地坪於驗收後之111
25 年間發生破損，經原告陸續於112年6月26日、113年5月15日
26 以存證信函通知前來保固修繕，被告迄今仍未修繕等事實並
27 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其以上開情詞抗辯，否認其有不
28 為保固修繕之事實。則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是否有不為
29 保固修繕之事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遲
30 延損害賠償是否合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31 (二)經查，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存證信函內容，兩造間確有

01 約定被告保固責任，且系爭工程已有需修繕之事實發生，原
02 告因而通知被告修繕等情。而被告對於上開事項並未爭執，
03 而系辯稱原告於111年通知被告進場修補，被告有告知破損
04 處有積水，應放置乾燥後再執行，否則將會加速破損且擴大
05 範圍，原告仍執意要求先行補平，被告遂配合進行修補，於
06 112年4月6日原告再次通知被告進行修繕，被告發現破損處
07 仍然積水嚴重，因被告已多次告知應將積水問題處理乾燥
08 後，再通知被告進場，原告現場人員表示將與主管開會討論
09 如何克服積水問題，再通知被告，然後續竟音訊全無，故原
10 告主張被告不為保固修繕等情顯非事實等語。然依被告所辯
11 之內容觀之，被告既亦已知悉現場有需修繕之情事，且經原
12 告通知後，依系爭契約被告即有保固修繕之義務，被告未能
13 盡到保固修繕之義務，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請求違約金，
14 自屬有據。

15 (三)又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遲延完成本工程或限期應
16 修正事項，每逾一日，應支付契約總價千分之五之遲延損害
17 賠償，最高不得逾二十日，遲延達二十日以上時，甲方得不
18 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乙方應返還甲方支付之全部款項，並
19 賠償本契約總價百分之五十予甲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0 本件被告經原告通知保固修繕而未修繕，原告依上開約定，
21 請求被告給付，自屬有據。復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
22 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
23 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
24 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此
25 觀民法第250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02年
26 度台上字第13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第10條約
27 定以遲延日數及契約總價百分之五十為賠償，核其性質均係
28 屬違約金之性質，既未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原告復未舉證
29 證明兩造有將該違約金訂明為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依民法
30 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視為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
31 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01 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至於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02 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
03 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
04 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
05 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
06 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
07 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
08 決意旨參照）。是兩造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審酌原告
09 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本院審酌被告已將系爭工
10 程完工，係履約過程通知被告保固時未能盡保固之責任，被
11 告並未毫無施作，原告之損失並非過高等情，認為本件原告
12 得向被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50,000元。

13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2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
23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支付命
24 令於113年11月7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7
25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26 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
29 0,000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31 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
05 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6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
08 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9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0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1 用額確定為1,55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50
12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500
13 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14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張清洲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蕭榮峰